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虎簡字第39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周宏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喜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補正如說明二所示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1款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再按共有物之分割，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，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應以全體共有人為原告及被告，其當事人始為適格。如共有人中有已死亡者，則該共有人就共有物之權利義務，由其繼承人繼承，即必須以其全體繼承人為當事人，始為當事人適格；若無繼承人者，應提出遺產管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；若共有人為失蹤人，則應補正由其財產管理人代為訴訟行為。

二、應補正事項：

原告起訴以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巷0號之「楊喜」為被告，訴請分割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惟未據提出「楊喜」之戶籍謄本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被告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核與起訴應備程式不合，惟原告表示與「楊喜」素不相識，又無法取得該人戶籍資料等語，本院

01 已依職權向雲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調取設址上開處所姓名
02 「楊喜」之人之戶籍資料（按其人已歿）到院，本院又於民
03 國115年3月25日函通知限期原告於文到20日內補正相關繼承
04 人事項，則原告得向本院聲請閱覽卷宗以知悉「楊喜」之相
05 關資料，且仍有依首開規定為程式欠缺補正之義務。茲依首
06 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：「楊喜」之除戶
07 謄本、全體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（包括再轉繼承人）、全體
08 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且應提出向管轄
09 法院查詢繼承人有無拋棄或限定繼承之家事資料、選任遺產
10 管理人民事裁定，並應具狀變更改列全體繼承人或遺產管理
11 人為被告，再確認是否應增加辦理繼承登記之聲明。如有起
12 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或訴訟顯無理由、欠缺
13 當事人適格之情形，而逾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
14 原告之訴。

1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17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林玟文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21 書記官 蕭惠婷